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院区内水电及管道零星维修施工合同

甲方

2020.12.28 -

2021.12.27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乙方：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院区内水电及管道零星维修施工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该工程交由乙方承包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如下施工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院区内水电及管道零星维修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院区。

二、服务内容、范围:

服务内容:院区内水电暖及部分管道等维修施工。

服务范围:本院区、医院所属社区卫生服务站、康复医院及体检中心。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具体范围如下:

一、维保范围:

- 1、电路方面:医院内强电线路,(上段至配电间电柜出线,下段至设备末端,正常通电使用。)末端照明器具,开关插座及空调开关维修更换,保证正常使用。
- 2、水管道方面:医院内供水系统,下水管的疏通和维护保养,末端蹲坑、坐便器、台盆、花洒、水龙头洁具及各种阀门的维修更换保证正常使用,定期对室内外管网进行检查,发现漏点及时处理。
- 3、负责中央空调回风、出风口的维护保养以及新风系统(非净化)的维护保养。
- 4、负责冷热中央空调系统的调试、运行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5、负责新老大楼生活水泵的运行、维护和日常巡检工作。
- 6、负责新老大楼正负压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日常巡检工作。



7、负责蒸气机组的日常开启、关闭，以及天然气每日用量的抄写，负责夜间对热水机组运行情况的巡查工作

8、负责中水机房日常巡查、保养事项。

9、负责新大楼热水供应系统的日常运维。

10、对地下室周边集水井、BA 监控及报修任务。

11、其他附带：

1) 全院电话线路的维修。

2) 病区呼叫系统的维护、修理。

3) 病区氧气、负压吸引的维护、修理。

4) 病区陪客椅、病床的修理。

5) 病区衣帽挂钩的安装、更换。

6) 病区窗帘、围帘的更换。

7) 门、窗维修，更换锁具等。

8) 绿纱窗更换。

9) 微波炉、冰箱、脱水机、空调、电视机维修（报出每次维修价格，同样故障 3 个月内免费维修）。

10) 病区每月抄电表一次。

11) 社区服务站电、水、空调维修（空调维修价格参照本部）。

12) 公共厕所隔断、门锁的修、更换。

13) 病区天花板的维护。

14) 普通电空调的拆装（报出每次维修价格）。

15) 氧气站夜间驻场值班。

16) 手术室气房二氧化碳、氮气的运送及安装任务。

17) 所有电梯的电话报修工作以及扶梯的早晚开关工作。

17) 配合相关职能科室做好与后勤有关的设备设施的保养，如管路、阀门、过滤装置等共有设备。

18) 康复医院和体检中心维修内容同本部



19) 制定考核细则，进行满意度调查，对维修响应时间、质量等考核方案。

二、服务要求

(一) 基本服务要求

(1) 管理要求：至少 12 名固定值班管理人员及维修人员常驻医院，维修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牌。晚上本部驻场值班人员 2 名，康复驻场值班人员 1 员。施工改造项目现场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2) 时间要求：一般维修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需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临时、特殊任务，接到采购方指令后，能高效、及时、按照安全、质量等要求完成任务。

(二) 维修时限要求

1. 采购单位安排维修计划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2. 采购单位发出的指令单成交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200 元/次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需上门进行维修。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一天罚 200 元/天。

3. 采购单位下达的抢修任务，成交投标单位均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

4. 采购单位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5.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成交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6. 成交投标单位不按采购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采购单位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成交投标单位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成交投标单位的施工维修工程，成交投标单位按中止施工前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 其他要求

A. 采购人的工作内容：

1) 记录采购人报修，及时联系成交供应商完成维修工作。

2) 管理维保工程，监督维保质量，协调维保与正常工作中的交差。

3) 核对成交供应商所报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及生产厂家。



- 4) 每季度出具对维保工程实施情况意见书。
- 5) 采购人应协助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所用的临水、临电、临库的配置。
- 6) 监督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安全，但不承担安全责任。

B.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内容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保养技术方案、计划（或采购人指定日期及时间），派出技术人员对合约内范围进行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维保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管理。

2) 成交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所用合格材料和配件，应得到采购人认可。

3) 成交供应商免费对采购人工程人员进行空调指导培训。

4) 成交供应商在换零配件要采购人签字认可，及时通知采购人

5) 成交供应商负责保持现场清洁卫生，每次作业完毕后，环境必须复原

6) 负责与设备厂家的协调联络，配件的订货以及疑难问题与厂家的协助等。

三、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738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整。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维修、服务期间设备、主材等甲供。

2. 付款方式：由甲方在乙方每月服务期满后 5 日内对，支付前一个月维护施工服务费用，每月费用为人民币 61500 元，大写：陆万壹仟伍佰元整，乙方每月开具同等金额的 3%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承包的维护施工服务在全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

2. 乙方在维修服务过程中服从甲方指挥和管理，做好班组自检记录、施工过程的相关资料，施工质量验收按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双方职责：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逾期 1 个月甲方不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需按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



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本合同未见事宜，经双方协商，另立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甲方：



乙方：



2020年12月28日

